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林伯安

電 話：(02)7736-744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規定，教育儲蓄戶勸募之教育相關生活費用是否含學童醫療費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本(104)年5月12日府教國字第104015511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103年1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537A號函略以，依本條例立法歷程與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紀錄，各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進行之勸募，方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，並明定勸募所得金錢得補助之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法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是以，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醫療照護為目的之勸募，應優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，非屬本條例教育相關生活費用支出。
- 三、惟考量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需求，倘係勸募條例案生為接受教育而衍生之小額或教育相關醫療費用(如：矯正近視、身心障礙學童治療輔具)，本署同意得依本條例規定公開勸募，募得款項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，

國小教育科 收文:104/05/27



041040038450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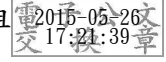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但就案生長期醫療照護費用(如：癌症、植物人)之勸募，
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，予以專案協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

線